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適用對象：一一〇學年度入學 環境永續學院・大學部四年制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應用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核	基礎服務學習（一）	0	1			核	程式設計與生活	2	2			發	通識三創	2	2			必	環工儀器分析與實作	2	4			各學期規劃之選修學分數如本表所示，其各學期預計開設之選修課程，詳「選修列表」，得視實際情形開課。
核	大學英文（一）	2	2			核	歷史記憶與台灣文化			2	2	發	通識社會	2	2			必	產業實習	4	-			
核	中文鑑賞與應用	2	2									發	通識文藝			2	2	必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實習	2	4			
核	運算思維	2	2			發	通識樂活	2	2			發	通識自然			2	2	必	專案計畫製作			1	2	
核	體育			2	2	發	通識職能	2	2															
核	基礎服務學習（二）			0	1							必	空氣污染學	3	3			選	選修	4	4	10	10	
核	大學英文（二）			2	2	必	給水工程	3	3			必	空氣污染物分析實驗	2	4									
核	數位科技應用			2	2	必	固體廢棄物	3	3			必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一）	2	4									
						必	水質分析實驗	2	4			必	實務專題（一）	1	2									
發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0	0	必	環境倫理	2	2			必	噪音振動控制與實作			2	4							
發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0	0	必	流體力學			2	2	必	實習前訓練			1	1							
						必	污水工程			3	3	必	環保法規與申報實作			2	4							
必	普通化學	3	3			必	土壤及地下水分析實驗			1	2	必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2							
必	微積分	2	2			必	固體廢棄物分析實驗			2	4	必	實務專題（二）			1	2							
必	普通化學實驗	2	4			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3	3													
必	環境生態學	2	2									必	核心專業能力檢定			0	0							
必	環境保護概論	2	2			選	選修	4	4	4	4													
必	綠色產業概論	2	2									選	選修	6	8	6	8							
必	環境微生物學			2	2																			
必	環境微生物實驗			2	4																			
必	環境化學			3	3																			
必	普通物理學			2	2																			
選	選修			2	2																			
核心通識		6	7	6	7	核心通識		2	2	2	2	發展通識		4	4	4	4	必修		8	8	1	2	畢業學分 核心通識 必修:16 通識社會 必修:2 通識自然 必修:2 通識三創 必修:2 通識樂活 必修:2 通識職能 必修:2 通識文藝 必修:2 專業課程 必修:68 選修:36 ---------- 畢業學分 合計:132
必修		13	15	9	11	發展通識		4	4	11	14	必修		8	13	8	13	選修		4	4	10	10	
選修				2	2	必修		10	12	4	4	選修		6	8	6	8							
合計		19	22	17	20	選修		4	4															
						合計		20	22	17	20	合計		18	25	18	25	合計		12	12	11	12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為 132 學分「核心通識：16 學分；發展通識：12 學分；必修：68 學分；選修：36 學分」
2.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3.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採計。
4.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採計。
5.修讀他系(學位學程)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 1/2 為限。
6.院定必修課程：環境保護概論。
7.選課別：「核」-核心通識；「發」-發展通識；「必」-必修；「選」-選修。
8.發展通識領域：「通識社會」-社會倫理領域；「通識自然」-自然科技領域；「通識文藝」-人文藝術領域；「通識三創」-發明三創領域；「通識職能」-職能技巧領域；「通識樂活」-健康樂活領域。
9.發展通識課程共六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需修滿 2 學分，總計 12 學分。
10.「環境應用組」選修列表，至少需修 10 學分，得跨組選修。
11.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及課程外，學生畢業前需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檢定」。
12.「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13.依據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系上指定乙級專業證照或修畢環境永續學院開設之任一學分學程或系上認可之核心專業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14.「產業實習」：為校外實習 320 小時以及「環保產業實習」：為校外實習 720 小時；實習時間為第三升大四暑假期間以及大四下學期。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列表

適用對象：一一〇學年度入學 環境永續學院・大學部四年制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應用組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	工程統計學	2	2								
選修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二)	2	4								
選修	再生水工程規劃與設計	2	2								
選修	環工專業英文	2	2								
選修	環保產業實習	9	-								
選修	工業用水與廢水工程	2	2								
選修	廠務公用設施	2	2								
選修	職業安全與衛生	2	2								
選修	環保服務學習	2	2								
選修	環境污染案例研討	2	2								
選修	環工機電實作	2	2								
選修	管渠操作與維護	2	2								
選修	配管應用及實作	2	2								
選修	自動監測與物聯網實作	2	2								
選修	再生水工程與實作	2	2								
選修	採樣技術與樣品處理	2	2								
選修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與實作	2	2								
選修	環境監測物聯網	2	2								
選修	空氣汙染控制操作與維護	2	2								
選修	廢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	2	2								
選修	環保產業實務講座	2	2								
選修	基礎電學與實務	2	2								
選修	環境教育	2	2								
選修	資源循環再利用	2	2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2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